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取得《关于威远生化年产5000吨草铵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石化园行审环批【2021】5号)。

该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在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年产5000吨草铵膦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总投资预计投资45,045.72万元。

公司将根据集团投资计划安排,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之后督促威远生化启动相关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争取早日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 -0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11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37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结束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合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00051期人民币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1-04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7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认购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91天

5.起息日:2021年9月23日

6.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7.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

8.预期收益率:

情形1: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1的最高或最低限价;

情形2: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2的最高或最低限价。

观察期:从交易日当天香港时间下午4:00至结算日香港时间下午2:00。

限定范围1:

最高限价1:AUD/USD初始价格+0.3000,

最低限价2:AUD/USD初始价格-0.3000,

其中AUD/USD初始价格为交易日澳元兑美元的即期价格,由银行方确定。

限定范围2:

最高限价2:AUD/USD初始价格+0.0050,

最低限价2:AUD/USD初始价格-0.0050,

其中AUD/USD初始价格为交易日澳元兑美元的即期价格,由银行方确定。

(1)假若情形1成立,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4.1%之潜在收益;

(2)假若情形1不成立但情形2成立,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3.4%之潜在收益;

(3)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1.1%之保证收益。

9.投资总额: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汇率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东亚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本公司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8%。

(二)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92天

5.起息日:2021年9月22日

6.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7.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8.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100%(年率)。

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基准日为2021年9月22日。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9月2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14:00。

9.投资总额: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中国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8%。

(三)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PR1

4.产品期限:90天

5.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

6.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7.挂钩标的:黄金价格(XAU/USD)

8.预期收益率:

①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5%;

②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3%;

③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1年12月20日。

低行权价格:2021年9月24日彭博系统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15:00黄金价格(XAU/USD)价格-【144美元/盎司】。

高行权价格:2021年9月24日彭博系统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15:00黄金价格(XAU/USD)价格+【150美元/盎司】。

9.投资总额: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广发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本公司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12%。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1,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572%,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2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48%。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4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起至今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924.7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1年度利润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特)通知,恩瑞特投标的“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恩瑞特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该结果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4日。

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由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线路全长19.685公里,计划2024年7月底全线全功能通车运营。恩瑞特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93,515,353元(壹亿玖仟叁佰伍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整),项目将采用公司全自主GNTC-CBTC-I型信号系统。

目前公示期尚未结束,恩瑞特还未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仍存在中标及合同签订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省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谭雄毅先生、财务部经理熊兰艳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符蓉女士、财务总监顾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55。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举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6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计交易金额为12.95亿元,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2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的股权,成为天池钼业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钼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过渡期的经营,天池钼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收购其75%股权(增资前)剩余转让款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再次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03,474,50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22.169%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后为52.1291%)已全部冻结,本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10])、临[2021-10])。

2021年6月18日,天池钼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天池钼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期限三个月,用于天池钼业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钼业以自有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进行担保。协议双方与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分别签订了10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并且委托贷款协议中的10000万元资金已汇入天池钼业。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根据目前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施工情况推算,本年度天池钼业已无法按计划进行试生产。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8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D&D签署协议暨获得“DD01”独家许可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慢病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同意公司与韩国D&D PHARMATECH, INC.(下称“许可方”或“D&D”)签订协议,获得D&D拥有的创新药DD01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下称“DD01”)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权。具体包括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技术开发、生产、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运作等权益。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进展,以自筹资金按研发里程碑付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700万美元。

如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获批上市销售,若产品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协议约定金额,公司支付销售里程碑款。同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公司根据年度净销售额按一定比例支付D&D销售分成。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获得“DD01”独家许可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8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DD01”独家许可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拟与韩国D&D PHARMATECH, INC.(下称“许可方”或“D&D”)签订协议,获得D&D拥有的创新药DD01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技术开发、生产、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运作等权益。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进展,以自筹资金按研发里程碑付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700万美元。

如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获批上市销售,若产品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协议约定金额,公司支付销售里程碑款。同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公司根据年度净销售额按一定比例支付D&D销售分成。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与D&D签署协议暨获得“DD01”独家许可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D&D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事项尚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D&D PHARMATECH, IN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地点:韩国京畿道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8日

住所:4th Floor, I&C Building, Pangyo-ro 255beon-gil,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法定代表人:Yoo-Seok Hong

注册资本:4,018,833,500韩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5575662

主营业务:药物研究与开发

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Seulki Lee持股比例为17.59%,第二大股东OCTAVE LIFE SCIENCES LP.持股比例为15.26%,第三大股东Smilegate Bioindustry Fund持股比例为5.39%。

(二)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标的权属清晰,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交易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韩国D&D PHARMATECH, INC.签订协议,获得其拥有的创新药DD01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技术开发、生产、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运作等权益。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进展,以自筹资金按研发里程碑付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700万美元。

如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获批上市销售,若产